

证券代码：873766

证券简称：盛富莱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正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李君定、陈佳俊、方国升、朱炜、徐光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《审阅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相关要求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光华、方国升、朱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